

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二、秘書室提捐贈及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(草案)：

決議：

(一)刪除第二條及第三條，其後條文依序遞減。

(二)第三條：刪除「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」等字；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…修正為「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」。